

证券代码：000068 证券简称：赛格三星 公告编号：2006-24

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修订稿)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赛格三星

股票代码：000068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工业园4栋11楼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工业园4栋11楼

联系电话：0755-83768999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06年7月11日

特别提示

1、报告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披露办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2、报告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3、依据《证券法》、《披露办法》的规定,本持股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截至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提交之日,除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4、本次股东持股变动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无异议函,尚须获得国资委审批同意,并取得商务部的审批文件。

5、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出让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根据赛格集团与深赛格签署的《以资抵债协议》,赛格集团拟将其持有的 46,343,111 股赛格三星股份,作价 2.611 元/股,转让给深赛格以抵偿因赛格集团及其关联方占用深赛格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而形成的赛格集团对深赛格的债务 121,001,862.58 元,报告人已于 2006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持股变动报告书。鉴于赛格集团未能在 2006 年 6 月 30 日之前如期解除其拟用于抵债股份中的 4,541,879 股赛格三星股份的司法冻结,根据赛格集团出具的《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规范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往来的承诺函》,赛格集团已于 2006 年 7 月 10 日以现金 11,858,846.07 元偿还该部分抵债股份对应的债务。与此同时,赛格集团与深赛格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签署《以资抵债协议之补充协议》,赛格集团将拟转让给深赛格用于偿还债务的赛格三星股份数量由 46,343,111 股变为 41,801,232 股,据此,报告人披露修订后的持股变动报告书。

目录

释义.....	1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1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的有关情况.....	2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的有关情况.....	3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的股份情况.....	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4
(一) 本次持股变动情况.....	4
(二) 股份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	5
(三) 股份协议转让的出让人的基本情况.....	6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	6
三、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6
四、备查文件.....	6
(一) 备查文件.....	6
(二) 本报告及上述备查文件的备置方式.....	7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8

释义

在本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赛格三星	指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
赛格集团	指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
深赛格	指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资委	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深交所、交易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	指人民币元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工业园 4 栋 11 楼

注册资本：135,542 万元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4278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玩具、电子电信设备及器材、仪器仪表、汽摩配件、电脑及配件、办公自动化设备及用品、电子化工项目的生产研究（生产场地另办执照）；承接各种电子系统工程项目；开办电子通信类专业市场；人才培养；房地产开发（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从事开发）；房地产经纪；货运代理；物流仓储；深圳市赛格广场高层观光及配套餐饮、商城、展览业务；网络和工程的技术开发及维护。经营进出口业务。

经营期限：1984 年 8 月 23 日至 2047 年 8 月 23 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国税：国税深字 440301192180930

地税：深地税登字 440304192180930

截至本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签署日，赛格集团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3,053.90	46.52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40,000.00	29.51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18,951.47	13.98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13,536.63	9.99
合计	135,542.00	100.00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工业园4栋11楼

邮政编码：518028

电话：0755-83768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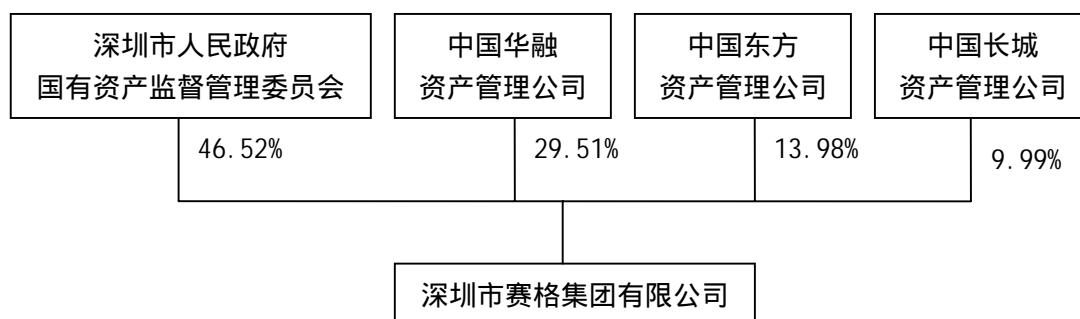
传真：0755-83768657

互联网网址：<http://www.seg.com.cn>

电子信箱：wangl@seg.com.cn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的有关情况

赛格集团的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的有关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的有关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在公司任职	在其他公司任职
孙玉麟	中国	广东深圳市	董事长	
黄俊民	中国	广东深圳市	副董事长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武斌	中国	广东深圳市	董事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陈勇强	中国	广东深圳市	董事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助理总经理
张范全	中国	浙江杭州市	董事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吴雪芳	中国	广东深圳市	董事	
孙盛典	中国	广东深圳市	董事、总经理	
章晓峰	中国	广东深圳市	董事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高级经理
许长辉	中国	广东深圳市	董事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持股变动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赛格三星的股份外，赛格集团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如下：

1、赛格集团持有深赛格 237,359,666 股国有法人股，占总股本的 30.24%，为深赛格的第一大股东。

2、赛格集团持有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2,462,914 股国有法人股，占总股本的 22.06%，为其第一大股东；赛格集团境外全资子公司赛格（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6,569,560 股 B 股，占总股本的 5.85%，为其第三大股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一) 本次持股变动情况

1、本次持股变动前赛格集团持有赛格三星股份的情况

- (1) 股份名称：赛格三星
- (2) 持股数量：110,193,929 股
- (3) 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14.02%
- (4) 所持股份性质：国家股
- (5) 赛格集团的关联方持有赛格三星股份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深赛格	167,957,704	21.37	赛格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赛格储运有限公司	555,750	0.07	深赛格的控股子公司

2、本次持股变动情况

- (1) 变动性质：减少
- (2) 变动数量：41,801,232 股
- (3) 变动比例：5.32%
- (4) 所持股份性质变动情况：国家股变为社会法人股
- (5) 所持股份达到规定变动的日期及方式：赛格集团与深赛格于 2006 年 4 月 18 日签署《以资抵债协议》，并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签署《以资抵债协议之补充协议》，赛格集团拟用其持有的赛格三星部分股份偿还因赛格集团及其关联方占用深赛格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而形成的赛格集团对深赛格的债务。

3、本次持股变动后赛格集团持有赛格三星股份的情况

- (1) 股份名称：赛格三星
- (2) 持股数量：68,392,697 股
- (3) 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8.70%

(4) 所持股份性质：国家股

(5) 赛格集团的关联方持有赛格三星股份情况如下：

关联方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深赛格	209,758,936	26.69	赛格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赛格储运有限公司	555,750	0.07	深赛格的控股子公司

(二) 股份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

1、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协议当事人：

股份出让方：赛格集团

股份受让方：深赛格

(2) 股份转让的数量：41,801,232 股

(3) 转让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5.32%

(4) 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国家股变为社会法人股

(5) 转让价款：109,143,016.51 元

(6) 股份转让的支付对价：深赛格以因赛格集团及其关联方占用深赛格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而形成的深赛格对赛格集团的应收款支付股份转让的对价

(7) 协议签订时间：2006 年 4 月 18 日

补充协议签署时间：2006 年 6 月 30 日

(8) 协议生效时间及条件：

以资抵债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1 赛格集团和深赛格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2 标的股份所存在的质押或司法冻结已被解除；
- 3 国资委核准以资抵债协议所述以资抵债事项；
- 4 证监会未对以资抵债协议所述以资抵债事项提出异议；
- 5 深赛格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资抵债协议；
- 6 商务部核准以资抵债协议所述以资抵债事项所涉及的赛格三星股本结构

变更事项。

2、批准部门

本次股东持股变动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无异议函，尚须获得国资委审批同意，并取得商务部的审批文件。

（三）股份协议转让的出让人的基本情况

1、截至本持股变动报告书签署日，赛格集团持有赛格三星 110,193,929 股国家股，占总股本的 14.02%，为其第四大股东；赛格集团控股子公司深赛格持有赛格三星 167,957,704 股社会法人股，占总股本的 21.37%，为其第一大股东；深赛格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赛格储运有限公司持有赛格三星 555,750 股社会法人股，占总股本的 0.07%。

2、赛格集团及其关联方持有的赛格三星股份与三星康宁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持有的赛格三星股份数量相同，本次股权转让不影响赛格集团及其关联方持有赛格三星股份的数量。

3、赛格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

截至本持股变动报告书签署日，赛格集团持有赛格三星 110,193,929 股，股份性质为国家股，已全部被质押或冻结（其中 25,000,000 股被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质押冻结，7,180,511 股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61,212,186 股被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16,801,232 股被深赛格质押冻结）。

三、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赛格集团在提交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赛格三星挂牌交易股份。

四、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的法人营业执照；
- 2、深赛格与赛格集团签署的《以资抵债协议》及《以资抵债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本报告及上述备查文件的备置方式

- 1、本报告及上述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及赛格三星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 2、本报告书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二 六年七月十一日